

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范玉枝

## 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4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4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## 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古亭所「主建物建號與共有部分建號不同使用執照字號清查」已超前進度，預定完成日期請提前至明（109）年 6 月 30 日，並請一併報局修正清查計畫。

（二）有關中山所提報巴菲投資有限公司請求國賠事件。

1. 代理登記案件之地政士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之嫌，請中山所儘速整理該公司歷次申請資料，並詳盡敘明案

情，移送該地政士登記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政士懲戒事宜。

2. 請中山所針對地所已審查後撤回案件之提醒功能提出系統增修案，於登記案件收件時即可提醒承辦人員歷次申辦情形。

3. 請登記科就公司相關登記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教育訓練；另請各地所主任及秘書加強督導同仁整體登記法令教育訓練，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，培養同仁對審查案件的敏感度。

(三)請各地所依登記科洪科長提醒，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與財金公司「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」申請、建置刷卡機臺及與聯合信用卡中心終止合約事宜。另現行規費及罰鍰均可使用悠遊卡繳納，請各地所加強推廣使用電子票證。

(四)議會即將於 11 月開始審查 109 年預算，請各單位備妥 105 至 107 年及 108 年迄今預算執行相關數據資料，以備議員質詢。另本局及各所隊 104 至 107 年均有預算結餘過剩，請各單位了解並檢討結餘情形。

(五)有關會計室劉主任提醒，各單位辦理核銷作業時，如已取得電子發票者，無須再列印黏貼憑證用紙並張貼電子發票，本項將列入主計業務查核重點項目，請務必轉達同仁配合辦理。

(六)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如有財政局提報不動產處分案，前於第

84 次局務會議請地所協助提供不動產相關基礎資料參考一事，回歸由財政局自行辦理，各地所無須再回報。

(七)鑑於永順大樓防空避難室違規作為停車位使用案，本局業於本（10）月 21 日函請各地所比照內政部 85 年函釋登載停車位數量，請各地所配合清查註記，並請登記科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- 二、請多加利用本所及局的臉書宣導或分享各項活動、法令宣導，掌握臉書行銷，增進粉絲觸及率。
- 三、局務會議報送簡報內容、呈現方式，請參採他所作法，以求一致性，填報統計報表時請核對相關數據，務必要求正確。
- 四、關於中山所發生巴菲投資有限公司請求國賠事件，請同仁審查案件時，如有疑義，應提出互相討論；另有補正或駁回案件時，研議以加蓋騎縫章方式，預防投機行為。
- 五、倘因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案件時，駁回通知書請詳敘未補正完全之事項，避免於行政救濟時產生困擾。
- 六、每個月網頁檢核，應確實執行，請勿敷衍行事，遇有問題要即時反應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